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1340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301號
裁定日期	111年09月02日
聲請人	何牧珉
案由	聲請人因教育事務事件，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應以聲請書記載本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聲請法規範、裁判憲法審查暨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聲請書應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1項、第60條第6款、第85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p> <p>二、核聲請書所載，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2</p> <p>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p>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1340號何牧珉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	